

证券代码：688280

证券简称：精进电动

公告编号：2025-019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以直接送达、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雪融）、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张旭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曾燕琿）》。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就 2024 年度内控实施情况编制了《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琿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36,413,330.06 元。经审议，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仅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不另行向非独立董事发放薪酬。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给予每位独立董事的津贴为10万元/年（含税），按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岗位领取，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3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旭明、张雪融、曾燕琿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公司管理管理人员依据其本人与公司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根据其岗位承担的职责及完成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薪酬。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2 票弃权。关联董事余平、谢文剑均回避表决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